

高級兒童救命術(APLS+PALS)規範

103年12月 2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6年 3月10日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7年11月12日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目的：訓練臨床工作人員能快速辨認和正確處置兒童急重症。
2. 高級兒童救命術(APLS+PALS)規範由台灣急診醫學會(本會)兒童急症委員會訂定及修改，課程內容以本會認證之相關教學資料為依據。
3. 課程種類：
 - 3.1. 學員訓練課程。
 - 3.2. 指導員訓練課程。
4. 指導員之資格及證書效期：
 - 4.1. 具效期內學員證書且完成並通過本會認可之指導員訓練課程者，發給指導員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3年。
 - 4.2. 指導員持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書，並在3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任何之一者，得申請指導員證書展延。
 - 4.2.1. 總實際教學達12小時。
 - 4.2.2. 共參加過3梯不同場次的教學。
 - 4.2.3. 擔任主辦人1次。
 - 4.2.4. 指導員證書每次展延後有效期限為3年。
5. 學員資格及證書效期：
 - 5.1. 任何從事醫療救護的醫師、護理師、見習或實習醫師、救護技術員、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均可參加學員訓練課程。
 - 5.2. 學員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6. 指導員課程與指導員再認證課程之舉辦
 - 6.1. 指導員課程由本會公告後舉辦。
 - 6.2. 於課程舉辦之8週前公告及開始報名。
7. 學員課程之申請
 - 7.1. 承辦單位指定1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課程負責人，**並擔任講師，實際參與教學。**課程至少須有1名為非承辦機構之指導員擔任講師，於課程開始前8週，填妥課程申請表，寄至本會審查，課程開始前未通過申請者，不予認證。
 - 7.2. 上課學員之名冊，必須於課前5週寄至本會。
 - 7.3. **應報備師生比例，每位指導員平均分配學員人數不超過15人，課程學員人數上限60人。**
 - 7.4. 單一場次內，準指導員試教的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的一半。
 - 7.4.1. 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完成試教，特殊情況應提前向學會完成報備申請，始得展延一年。

7.4.2. 試教於課程前兩週內向學會提請報備，並完成三堂課之試教，並將試教評估表提供於學會審閱。

7.5. 課程督導及評核：

7.5.1. 從申請單位所安排指導員中指派1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該場次督導者。督導者不得為該場次課程負責人及該承辦機構人員。

7.5.2. 督導者應確認該場次訓練中之師生比、教學設備、指導員是否實際出席授課等相關內容，於訓練後填寫課程督導評核表回繳學會。

7.5.3. 督導者發給500元督導費用

7.6. 繳交學員之報名費用醫師三千五百元整、非醫師二千五百元整（費用日後調整，以調整後為準）。

7.7. 在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，課程總授課時數的80%以上，須由持有本會指導員證書(需有效期限內)之指導員授課，始得向本會申請學員課程；在民國105年1月1日後，課程需100%完全由持有本會指導員證書(需有效期限內)之指導員授課，始得向本會申請學員課程

7.8. 學員課程需符合本會之「高級兒童救命術(APLS+PALS)學員課程內容規範」並通過本會審核者，其測驗合格學員始得獲發本會認證之學員證書。

8. 資格規範

8.1. 指導員條件

8.1.1. 學員訓練課程：

8.1.1.1. 本會認證之指導員，而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限內。

8.2. 學員條件

8.2.1. 學員訓練課程：

8.2.1.1. 醫師

8.2.1.2. 護理師

8.2.1.3. 見習或實習醫師

8.2.1.4. 救護技術員

8.2.1.5. 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

8.2.2. 指導員訓練課程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人士可參加課程）：

8.2.2.1. 對「高級兒童救命術」教學有興趣之小兒或急診專科醫師。

8.2.2.2. 過去3年內曾通過通過高級兒童救命術(APLS+PALS)或PALS學員訓練課程，且其證書於課程舉辦日仍在效期內者。

高級兒童救命術(APLS + PALS)學員課程內容規範

1. 授課時數：總時數(含筆試及術科測驗)最少需16小時，其中必授課程10小時需全部教授，選授課程則最少需教授2小時。
2. 授課內容：每堂課至少50分鐘
 - 2.1. 必授課程：十項課程需全部教授
 - 2.1.1. 兒童評估與團隊運作 (Pediatric assessment & resuscitation team practice)
 - 2.1.2. 兒童基本救命術(Pediatric basic life support) (需包含自動體外電擊器AED、嬰兒哈姆立克)
 - 2.1.3. 兒童呼吸急症(Pediatric respiratory emergency)
 - 2.1.4. 心血管急症 (Cardiovascular emergency): 需包含心律不整的團隊演練
 - 2.1.5. 休克(Shock)
 - 2.1.6. 中樞神經系統急症(CNS emergency) (需包含腦膜炎 meningitis、重積癲癇症 status epilepticus)
 - 2.1.7. 新生兒急症(Neonatal emergency)
 - 2.1.8. 兒童急診臨床技術 (Critical procedure)
 - 2.1.9. 兒童內科急症(Pediatric medical emergency): 需包含腸病毒重症、腸套疊、糖尿病酮酸血症DKA)
 - 2.1.10. 兒童毒物學(Pediatric toxicology): 需包含食入性中毒 ingestion和煙霧吸入 smoke inhalation
 - 2.2. 選授課程：七項課程中最少需選二項教授
 - 2.2.1. 快速順序插管和氣道處置 (RSI & airway management)
 - 2.2.2. 環境急症 (Environment emergency)
 - 2.2.3. 兒童不當對待和嬰兒搖晃症候群 (Child maltreatment & shaken baby syndrome)
 - 2.2.4. 兒童創傷 (Pediatric trauma)
 - 2.2.5. 非創傷手術急症 (Non-trauma surgical emergency)
 - 2.2.6. 代謝急症 (Metabolic emergency)
 - 2.2.7. 醫療程序鎮靜和止痛 (Procedural sedation and analgesia)
3. 授課方式：下列五項課程應使用小組互動式病例教學
 - 3.1. 兒童基本救命術 (Pediatric basic life support)Pediatric basic life support (必授)
 - 3.2. 心血管急症 (Cardiovascular emergency)Cardiovascular emergency (必授)
 - 3.3. 新生兒急症(Neonatal emergency)Neonatal emergency (必授)
 - 3.4. 兒童急診臨床技術 (Critical procedure)Critical procedure (必授)

- 3.5. 快速順序插管和氣道處置 (RSI & airway management) (選授)
- 3.6. 其他課程不限定上課方式 (大組演講或小組互動式病例教學皆可)
- 4. 考試
 - 4.1. 筆試：1小時
 - 4.2. 術科考試：應至少包括兒童基本救命術和綜合訓練各1小時。
- 5. 通過標準
 - 5.1. 筆試成績由課程負責人決定，至少70分以上。
 - 5.2. 所有術科考試及格通過。